

臺北市政府 103.08.21. 府訴一字第 10309109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訴 願 人 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訴 願 參 加 人 ○○○

訴 願 參 加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7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3496916

02 號、第 10349691605 號及第 1034969160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7 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宗地面積分別為 123、42、3,517 及 3 平方公尺，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。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核定系爭土地除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 373.74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外，其餘土地面積均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9 日北市南經字第 10230843200 號函副知南港分處，系爭土地上有建築物、混凝土鋪面及公廟占用之情事。南港分處爰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進行會勘，查得系爭土地分別有 12、4、6、1,536.9 及 3 平方公尺之地上，有建物、廢棄物、水泥地或堆置器材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，乃以 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349

691602 號、第 10349691605 號及第 10349691608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7 人，系爭土地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部分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及○○地號土地全部未作農業使用，應自 103 年起改按一

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7 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補正

訴願程式並陳報訴願參加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向本府請求參加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僅載明「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349691605 號地價稅

核定處分」之訴願標的，惟其於事實及理由欄亦載明：「一、訴願人等 7 人為臺北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，○○，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，嗣因遭第三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竊占系爭土地為非農地使用……請求貴處盡速撤銷該不合法行政處分……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349691602 號、第 10349691605 號及第 10349691608 號

函

；又訴願參加人○○○及○○○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有稅地清查建檔資料附卷可稽，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為訴願參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……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二、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三、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……。」

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

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……。」

85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51925899 號函釋：「檢送本(85)年 10 月 22 日研商『原符合土地

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因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不作農業使用，可否繼續課徵田賦』事宜之會議紀錄 1 份。……會商結論：一、依土

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課徵田賦之土地，應以仍作農業用地使用

者，始有其適用。二、前項原符合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其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閒置不作農業使用時，亦應依法改課地價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係遭案外人無權占用而私設門牌、鋪設水泥地並堆放廢棄物及器材，均未經訴願人等全體共有人同意，訴願人等多次陳情拆除系爭土地上違建，市府迄今未進行拆除執行，實無端使訴願人等受有不利課稅處分，損害訴願人等權益。另請協助訴願人等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，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。

四、查系爭土地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，原經南港分處核定除其中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 373.74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外，其餘土地面積均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本市南港區公所查得系爭土地上有建築物、混凝土鋪面及公廟占用之情事，並副知南港分處，南港分處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進行會勘，查得系爭土地分別有 12、4.6、1,536.9 及 3 平方公尺，地上有建物、廢棄物、水泥地或堆置器材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，乃核定系爭土地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部分土地及○○地號全部土地應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主張系爭土地係遭案外人無權占用而私設門牌、鋪設水泥地並堆放廢棄物及器材，訴願人等多次陳情本府拆除違建未果，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實使訴願人等無端遭受損害云云。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，限作農業使用，徵收田賦。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次按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課徵田賦之

農業用地，因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閒置不作農業使用時，亦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，有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及 85 年 11

月 28

日臺財稅第 851925899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經查南港分處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

山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進行會勘，查得系爭土地分別有 12、4.6、1,536.9 及 3 平方公尺，地上有建物、廢棄物、水泥地或堆置器材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有卷附現場勘查照片 12 幀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及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，核定系爭土地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部分土地及○○地號全部土地應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等 7 人申請由無權占有人代為繳納地價稅乙節，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3 年 5 月 7 日

北市法訴一字第 1033618101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嗣經占有人申明同意代繳，並由南港分處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349794600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，併予敘

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